

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派送 1996 年度红股的公告

1997 年 6 月 20 日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表决 通过了《一九九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49.66 万元(包括上年结余 292.31 万元)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，计 3299.89 万元，子公司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09.37 万元，结余未分配利润为 540.40 万元，结转下年度分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7 月 7 日，该日收盘时，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 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享有红股分配权，除权及红股交易日为 7 月 8 日。

2. B. 股最后交易日为 7 月 7 日，除权基准日为 7 月 8 日，B 股股权登记日 为 7 月 10 日，该日收盘时，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享有红股分配权，B 股红股交易日为 7 月 11 日。

3. 本次送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计算机网络，自动记入股东帐户。

4. 经本次送股后，本公司股本总额从原来的 329989165 元增至 362988081.5 元，公司国家股，法人股、社会公众股、B 股在总股本中所占比例不变。

承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

董事会秘书黄鼎发 谨启

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一日